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聘用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聘用助理訓練師（程式設計職類）

二、名額：1 名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五股訓練場（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7 號 7 樓），另視業務需要支援其它訓練場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
3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。

(二)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「程式設計」相同或相關職類為：

1. 相同職類：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。
2. 相關職類：數位電子、儀表電子。

(三)須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至少 1 張，且證照須為主管機關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；例如：CompTIA Security+、EC-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(CEH)、ISO/IEC 27001: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(ISMS) Auditor / Lead Auditor 等。持 ISO/IEC 27001 Auditor / Lead Auditor 證照者，應另檢附有效證照及當年度至少 2 次實際參與稽核經驗證明。

(四)具人工智慧（AI）應用工作經驗或英（外）語能力者尤佳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(六)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(如具該身分請附相關文件)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程式設計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
(二)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
(三)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四)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
(五)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。

(六)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後續測驗。

(二)各階段測驗：

1. 筆試：佔總成績 20%，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，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。

2. 實作：佔總成績 35%，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，始得進入試教。

3. 試教：佔總成績 30%，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，始得進入面試。

4. 面試：佔總成績 15%。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，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。

(三)甄試範圍：

測驗	命題範圍
筆試	一、資訊安全基本概念 二、網路安全與防護技術 三、系統與端點安全 四、資安管理與法規遵循

實作	一、網路與系統安全檢核 二、防火牆／存取控制規劃 三、資安事件研判 四、弱點與改善建議
試教	依照實作試題抽一題，透過示範與講述方式試教內容 一、網路與系統安全檢核 二、防火牆／存取控制規劃 三、資安事件研判 四、弱點與改善建議

(四)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合格，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評審。

八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如考核成績優良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，則予以續聘)

九、薪資標準：以 328 薪點起支（折合新臺幣 45,624 元)。

十、應徵方式

(一)請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檢附下列資料，掛號郵寄至本分署（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人事室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五股訓練場程式設計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2.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影本(參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)。
3.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或「工作內容」者，視同無工作經驗)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自傳 500 字以上，並經本人簽名)。

(二)並請於「本分署網頁/訊息中心/分署徵才」，下載「五股訓練場程式設計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」。填妥資料後，傳送至 wenyan@wda.gov.tw。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五股訓練場程式設計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(姓名：○○○)簡歷表」。

(三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情事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貼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件，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以利退還，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89956399 分機 1734 人事室曾先生；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61 自辦訓練科吳小姐。

(五)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得依甄選成績擇優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從缺；如報名人數過少，亦得延長公告時間。